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公告
法律訴訟的進展情況

本公告乃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1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9 日及 2024 年 11 月 11 日的公告（「公告」）以及相應年度發布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有關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糾紛而針對本集團的訴訟（「本次法律訴訟」）的事項。本公司希望提供有關本次法律訴訟的進一步進展情況。

下文資料最初以中文編製，以供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cn）內披露，並已翻譯成英文以供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本次法律訴訟的進展情況

如公告所披露，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裁定將本次法律訴訟發回重審。案件其後由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一審法院」）受理重審。

於 2026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一審法院就案號為 (2024) 渝 05 民初 177 號發出的民事判決書（「**該判決**」）。該判決命令（其中包括）如下：

- (i) 本公司須於該判決生效後 15 日內，向原告支付未結清的股權轉讓代價人民幣 1,367,185,634.75 元（「**判決款項**」），以及判決款項的違約利息，按年利率 5% 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計至全數付清之日止；及
- (ii) 駁回原告的所有其他訴訟請求（包括針對其他被告的訴訟請求）。

一審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9,418,965.74 元及保全費人民幣 5,000 元中，由原告負擔人民幣 423,965.74 元，及由本公司負擔人民幣 9,000,000 元。

本公司、原告及其他被告均可於該判決送達後的法定期間內，向高級人民法院遞交上訴狀以對該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現正就擬提出上訴的理據及基礎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而上訴理據的範圍及細節尚未最終敲定。

截至本公告日，該判決仍處於上訴期內，尚未生效。該判決涉及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18.78 億元，佔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淨資產（321.41 億港元）不足 10%。倘若該判決在上訴後獲全數維持原判，支付判決款項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預期該判決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或整體償債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次法律訴訟的進展作出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6 年 8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 春先生（主席）
潘劍云先生
安雪松先生
蘇 揚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羅卓堅先生
黃俊碩先生
楊許丹青博士